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数据局

服务单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数据局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5号1栋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工作要求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为准。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2025年09月17日至2028年09月16日（合同期内委托的项目合同到期未完成的需保质保量执行至完成）。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价款按每个审核项目服务费的实际发生额计取，成交费率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收费标准的45%。

第五条 资金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具体费用支付：

概算审核建设单位根据审批部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咨询合同或咨询委托书等支付概算审核费用，相关费用在工程总投资中列支。完成项目设计概算审核并形成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该项目的审核费用。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2025-2027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



为准。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第九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天数内完成所有服务。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 5、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与乙方无关,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重复服务,超出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给乙



方。

6、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整改。

7、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期中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期末验收，甲方有权核减 5% 的合同尾款。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南京仲裁委员会
2018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91158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南二环支行

账号：102807336850
日期： 年 月 日

